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
承辦人：李婷妮
電話：03-3322101#7595
電子信箱：1002983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5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301043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10430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聯盟第三區（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）辦理「113學年度國際交流SOP及推廣學校規劃英文介面網站」研習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聯盟第三區113年10月21日內高圖字第113001137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內容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參加對象：有意推動國際教育並成立學校英文網站學校教師，每校限1人參加。

（二）參加人數：每場約30 人（額滿截止）。

（三）辦理日期及報名方式：

1、場次一：113年11月20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至4時；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代碼：47304352。

2、場次二：113年12月04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至4時；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代碼：4730440

（四）報名截止日期：113年11月20（星期二），2場研習內容相同，請擇一場次參加，勿重複報名。

教務處 113/10/28 09:57



1130008290

有附件

(五)辦理地點：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中圖書館大樓3樓
302教室（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成章四街120號）。

三、本局同意核予出席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與課務派代，所遺課務得依規定聘請代課教師並得支領代課鐘點，由本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3年度學校預算-用人費用-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-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，倘有不足再由本局一併辦理補助作業；請私立學校本權責核予出席人員公（差）假及課務排代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